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原尚”)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增加了其经营范围,此次增加的经营范围已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长沙原尚经营范围变更前,经营范围如下:普通货物运输;其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沙原尚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汽车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仓储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长沙原尚增加经营范围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该公告已披露了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现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4,6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643,690股,占其持股总数73.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42,9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4,779,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3%。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2018年3月25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6月4日,公司与中科鼎实51名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以现金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后,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控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已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但仍需一定的时间就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将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于2018年9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交易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通知,汇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汇投控股分别于2016年9月19日和2017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5,209,000股和7,800,3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2017-057)。

汇投控股于2018年8月8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和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本次质押完成后,汇投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711,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汇投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汇投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6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京源科技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京山轻机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2,55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	借款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7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9,93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其中质押股份为81,971,295股,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09%,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是京源科技的唯一股东,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质押股份为7,359,100股,占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2018年8月7日,京源科技和轻机控股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15,066股,京源科技和轻机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为89,330,3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4.54%,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

4.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和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轻机控股和京源科技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18-020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铁龙物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下列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石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18-02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的监事6人,本次会议实有6名监事行使了表决权。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石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贤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于本次监事会会议结束后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提名,推举石玉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玉明,男,196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中老(中泰)铁路项目协调组副组长,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快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6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18-02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日月潭大酒店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8日

至2018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石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铁龙物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铁龙物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铁龙物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5	铁龙物流	2018/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9:00~11:00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相关登记材料送达地点

1、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并通过电话与工作人员确认登记事宜。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毅

邮箱:zhengquan@chinacrt.com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传真:0411-82816639

邮政编码:116001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石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2018-023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铁、公、水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货物装卸;设备租赁;集装箱现场维修;承办陆路、水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蔬菜、果品、肉、禽、蛋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停车场服务”。

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铁、公、水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货物装卸;设备租赁;集装箱现场维修;承办陆路、水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蔬菜、果品、肉、蛋、禽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停车场管理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18-024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结束之后,收到监事会主席王贤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贤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王贤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是	1	2017.8.23	2018.8.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18.8.7

注:2017年8月23日因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0,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为降低质押风险,成农投资向中信证券偿还前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部分融资负债4,000万元,并相应的做购回1股操作。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9,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8月7日办理完成了质押融资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是	9,000,000	2018.8.3	2019.1.7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6.07%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持有本公司148,356,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14,149,99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6.9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成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成农投资将通过补充质押物、偿还借款等多种方式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部分股份购回交易委托书;

2、质押合同;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合共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3%)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5,000,000	2018-8-7	2019-4-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13,000,000	2018-8-7	2018-11-3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40%	
合计	—	28,000,000	—	—	—	7.33%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50,849,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16%。

3. 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随后,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8.5%股权质押给渤海信托的工商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托通知,因贷款政策发生变化,相关信托计划未能成立,渤海信托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事项并终止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2018年8月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给渤海信托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8.5%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分配47,183,250.45元;2017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7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8月08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号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46018

2、咨询联系人:罗朝晖 高柱生

3、咨询电话:0556-5919977

4、传真电话:0556-591997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仅反映双方合作意向或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卓朗”)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或“浪潮”)于2018年8月7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速推进卓朗云视讯产品部门与浪潮云服务部门基于全国视频云业务服务合作的进程,提升卓朗云视讯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在全国云服务领域形成行业纵深合力。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

法定代表人:孙丕恕

注册资本:82121.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浪潮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乙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詹鹏飞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协议的签订

双方于2018年8月7日完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加速推进浪潮云服务部门与卓朗云视讯产品部门基于全国视频云业务服务合作的进程,进一步完善浪潮云服务产品在视频通讯领域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提升卓朗云视讯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在全国云服务领域形成行业纵深合力,浪潮集团与卓朗科技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卓朗科技作为浪潮云服务的重要合作伙伴,将在浪潮云服务体系的整体框架内建设云视讯产品平台和销售体系,绑定浪潮云服务产品形成基于云视频通讯的产品和服务,面向全国范围的各行业客户推广双方的产品资源,并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相互提供最优质的核心竞争力资源迅速形成业务核心,并在双方的优势行业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形成强大的竞争力。

(1)建立基于浪潮云服务平台的视频通讯产品SaaS应用,分布于全国数据中心,形成区域云、行业云并最终将之汇聚成一朵巨大的视频通讯云。

(2)建立全套的业务支撑平台,卓朗科技提供整体的核心业务软件产品、配套终端产品、运维服务能力以及自有的数据中心资源,与浪潮云服务现有和将来待建设的云资源平台形成整体业务支撑体系。

(3)浪潮将其现有的“政务云”、“企业云”业务体系基于云视频通讯进行业务整合,同时卓朗也将其现有的“系统集成”、“产品分销”业务体系基于浪潮云服务业务进行整合,形成产品、服务与双方核心业务的绑定,在各自的客户群体内提供增值服务,在全行业进行业务拓展。

(4)积极推动“云生态圈”建立,卓朗科技将自有的云生态产品、合作品牌集中落地在浪潮云服务平台,并帮助浪潮云服务产品丰富内容、扩大生态,双方可在后续的合作中共同孵化、本地化一些行业内知名的国内外产品或解决方案,为浪潮云逐步建立自主、可控的产品及服务生态体系共同努力。

(三)合作模式

浪潮在云服务平台内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卓朗科技建设和运营云视频通讯服务平台,积极推动销售和服务产品体系配合业务开展,积极支持各类客户、渠道合作伙伴和生态圈合作伙伴协助销售云视讯服务产品,实现云视讯服务平台良性运营。

浪潮将为卓朗科技在浪潮云服务平台落地视频云通讯平台提供全程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协调服务,与卓朗科技共同推进平台建设并投产。

卓朗科技负责配合提供各类云视频通讯产品的核心系统、以及相关产品的封装、定制化、运维服务;提供相应配套终端产品的解决方案整合及销售;并进一步提供更多的云生态产品解决方案。

双方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形成深度战略合作,在卓朗科技自建的